桃園市瑞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

1.桃園市政府與楊梅區國語文競賽相關辦法。

2.桃園市教育局英語向下延伸計畫。

3.本校各處室相關宣導活動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1.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學習興趣，以蔚為風氣，收弘揚文化之績效。

2.加強宣導促進品格教育實踐。

3.藉此比賽激勵學生多元能力展現。

4.徵選本校優秀選手或班級隊伍代表參加全市比賽。

**叁、活動組織：**

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語文領域小組、英語領域小組、藝文領域小組、各學群導師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。

**肆、辦理內容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項 目 | 比賽時間 | 參加對象 | 比賽辦法 | 比賽地點 |
| 第一學期  第3.4週 | 暑假作業 | 展出時間  9/12〜9/21 | 全校  二到六年級 | 由導師選出優勝作品。 | 展出地點：2F國際角 |
| 第一學期  第13週  第14週 | 英語朗讀比賽 | 11/19（二）8:00〜9:30 | 三、四年級  每班1~2名 | 1.由各班英語任課老師選出1~2名參賽。  2.優勝者經集訓後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。 | 2F校史室 |
| 英語說故事  比賽 | 11/26（二）8:00〜9:30 | 五、六年級  每班1~2名 | 2F校史室 |
| 第一學期  第13週 | 字音字形比賽 | 11/20 (三) 8:00〜8:10 | 每班1名 | 1. 字音字形：10分鐘國字、注音各100個。 2. 作文90分鐘。 3. 寫字50分鐘。 4. 學校供應比賽用紙。 5. 優勝者經集訓後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區賽 | 1F視覺藝術教室 |
| 作文比賽 | 11/20 (三) 8:00〜9:30 | 每班1名 | 1F視覺藝術教室 |
| 寫字比賽 | 11/19 (二) 8:10〜9:00 | 每班1名 | 1F視覺藝術教室 |
| 第一學期  第14週  第15週 | 國語朗讀比賽 | 11/27(三) 8:00〜9:30 | 每班1名 | 1.朗讀時間三分鐘。  2.文章於報名後發給。  3.優勝者經集訓後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區賽。 | 2F校史室 |
| 國語演說比賽 | 11/28(四) 8:00〜9:30 | 每班1名 | 1.演說時間三到四分鐘。  2.題目於報名後公佈。  3.優勝者經集訓後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區賽。 | 1F視覺藝術教室 |
| 本土語朗讀  比賽 | 12/4(三)  8:00〜9:30 | 閩語1名  客語1名 | 1.朗讀時間三分鐘。  2.文章於報名後發給。  3.優勝者經集訓後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區賽。 | 2F校史室(客語)  1F視覺藝術教室  (閩語) |
| 第二學期  第3.4週 | 寒假作業 | 展出時間  第3.4週 | 全校  一到六年級 | 由導師選出優勝作品 | 展出地點：2F國際角 |
| **備註：五年級每個項目均需派員參加，三、四年級可彈性擇項參加(名次擇優錄取)。**  **比賽抽籤日期為11/4（一）晨光時間+午休時間進行抽籤。** | | | | | |

**伍、評審相關事項**：

(一)演說：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％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％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

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朗讀：1.國 語：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2.閩南語：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3.客家語：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4.英 語：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(三)作文：1.內容與結構：占50％。2.邏輯與修辭：占40％。3.字體與標點：占10％。

(四)寫字：1.筆法：占50％。結構與章法：占50％。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

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2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六)英語說故事：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45% 。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 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(4)未能完成比賽的選手，不予評分。

(七)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*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*，演說、朗讀二項*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*。

(八)評審老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年級 | 1 | 2 | | | 3 |
| 英語說故事比賽 | 5~6 | 馮韵筑教師、張佑如教師、王蓮枝教師 | | | | |
| 英語朗讀 | 3-4 | 葉詠婕教師、陳淑鈴教師、邱瀞瑩教師 | | | | |
| 字音字形比賽 | 3-5 | 彭慧芬教師 | | | | |
| 作文比賽 | 3-5 | 語文領域小組成員(至少3人) | | | | |
| 寫字比賽 | 3-5 | 藝文領域小組成員(至少3人) | | | | |
| 閩南語朗讀比賽 | 3-5 | 廖志峯主任 | | 王心怡教師 | 蘇郁惠教師 | |
| 客家語朗讀比賽 | 3-5 | 黃家勳教師 | | 吳玉志教師 | 黃惠貞教師 | |
| 國語朗讀比賽 | 3-5 | 王心怡教師 | | 張鈺青教師 | 張雅淳教師 | |
| 國語演說比賽 | 3-5 | 涂文芳主任 | | 林佳明教師 | 戴月芸教師 | |